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0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09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分析讨论，并对反馈意见具体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由于反馈问题涉及的相关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特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提交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并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与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按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